附件2

 **考生面试须知**

**一、面试时间：**2024年6月16日（星期日）8:00-18:00

**二、面试地点：**龙州县龙州镇新华中心小学兰洁楼（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05号）

**三、面试所需证件和材料：**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（临时身份证及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明同等有效）。

**四、考生面试须知**

**（一）**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考生应**提前**到达考点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。

**（二）**考生需在面试当天上午**7︰30**前到达面试指定候考室报到，参加岗位面试顺序和考生面试顺序抽签，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。**8:00**后未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**（三）**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关闭后的手机及其它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设备产品交由工作人员保管。**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室内**。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。

**（四）**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事先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，并有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。服从引导员的统一调度，在引导员的引导下进出考场。严禁私自出入指定的场所。

**（五）**考生不可穿制服、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，或佩戴标志性徽章、饰物等参加面试，进出考场要注意礼节礼貌。

**（六）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**，根据《2024年龙州县专场招聘中小学紧缺学科教师工作方案》，考官、考生和考场工作人员在面试过程中不得透露考生姓名、所在学校或单位、籍贯、父母工作单位等信息，考生透露的，扣减面试成绩的5%-20%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面试成绩。

**（七）**考生面试时不能携带物品到考场内，考场面试结束后，由候考室工作人员统一将物品搬到休息室。不准携带任何参考资料进入考场。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室。如有违反，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**（八）**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诚信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本次面试实行封闭管理，考生自考点开考后至本考场面试结束，不得擅自离开考点。擅自离开考点者，将取消本次面试成绩。

**（九）**本次面试采用试讲的方式进行。教材和备课用纸、笔由面试组织机构统一提供。试讲教材最终以现场提供为准。试讲备课时间为20分钟，试讲时间为10分钟。

**（十）**考生面试结束后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由引导员带离考场，引领到考后休息室等候公布面试成绩，等候期间服从考后休息室工作人员管理,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。

（十一）面试成绩及岗位排名在本考场所有岗位面试结束后经计分员、核分员、监督员、主考官审核，由主考官统一宣布，考生现场确认。

**五、其他**

面试不收取考试费。面试当天考生的午餐由面试组织单位统一配送，费用由考生自理。